

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」研提一般性計畫後，逕循程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。

(二)本部已責成臺鐵局於提升花東鐵路整體效能的同時，結合東部地區豐富的天然美景及遊憩資源，於花東地區沿線的主要觀光車站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將花東鐵路沿線車站與東部自行車路網相互整合運用，並推行「兩鐵（臺鐵+鐵馬）環保列車」，提供轉乘服務，打造便捷舒適的自行車旅遊環境。

(三)花東鐵路整體效能提升計畫由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施作，自 98 年 3 月起陸續動工，預計至 106 年 8 月完工，除改善車站設施外，同步設置自行車補給站。其中臺鐵局已將花東沿線之自行車補給站先合併辦理公開標租，由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營，惟因涉及各站完工工期不一，爰各站分別簽約及公證，租期統一至 106 年 12 月止，屆期後可續約 4 年，並提供甲地租乙地還之服務。

(四)光復、瑞穗、玉里 3 站皆有規劃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工程已陸續完工，尚待鐵路改建工程局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，交由得標廠商裝潢進駐經營。惟萬榮站部分，花東鐵路整體效能提升計畫內原未規劃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因涉整體規劃及工程經費問題，本部當責請鐵路改建工程局協助研處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動電源於飛機上自燃事件，應研討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35）

許委員就行動電源於飛機上自燃事件，應研討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囿於機場安檢時效及其專業性，實無法判斷乘客所攜帶之鋰電池或行動電源是否經過認證，目前其他國家機場亦無類此安檢措施。我國現行對乘客攜帶鋰電池搭機之相關規定係依國際規範制定，其中與鋰電池電芯容量有關之規定為：乘客得隨身攜帶或手提 100 瓦特-小時以下之行動電源上機，無數量限制；介於 100 瓦特-小時至 160 瓦特-小時之鋰電池，乘客得經航空公司同意後攜帶 2 個；至於超過 160 瓦特-小時之鋰電池，乘客不得攜帶。另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我國已依照國際規範，禁止乘客於託運行李中放置鋰電池或行動電源，交通部民航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除已要求各航空公司於乘客交寄行李時加強宣導外，另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（以下簡稱航警局）亦已於託運行李安檢時進行嚴格把關，如經安檢出不符上開規定者，均禁止乘客攜帶上機。

二、飛安會於本（105）年 5 月 6 日接獲事故通報後，認定本案係飛航事故，已依法指派主任調查官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嗣於同年月 10 日召開調查組織會議，並與民航局及航警局充分交換意見。民航局除已請各航空公司持續加強危險物品緊急應變訓練，並督導航空公司落實應變

程序外，未來亦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於鋰電池之相關規定，適時修正相關法規，以維護良好飛安品質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25)

許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改善投資環境方面：

- (一)擴大公共投資：本（105）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預計達 3,518 億元，較民國 104 年增加 10.7%，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達 1,021 億元，較 104 年成長 3.8%，預計政府投資全年成長 6.3%，為 7 年來最高。
- (二)吸引投資：持續完備促參法規，健全民間投資環境，104 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,110 億元；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日益活絡，104 年新創事業吸引投資金額已逾 150 億元，較 103 年成長近 3 倍。
- (三)落實推動招商策略：透過「掌握脈動」（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）、「主動出擊」（凸顯投資臺灣優勢）、「落實深耕」（完善服務驅動投資）等三大策略，積極開發案源，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，以擴大招商成效。
- (四)塑造良好經營環境：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，提供專案專責之一站式服務；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，提供產業所需人才；辦理工法鬆綁，以降低投資障礙。
- (五)提供資金協助：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措施、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補助計畫，協助企業降低營運資金之需求。

二、有關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：

- (一)催生新興產業：政府已成立「生產力 4.0 推動辦公室」，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，運用物聯網、智慧機器人等技術，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，並推動「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」，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。
- (二)推動創新創業：從資金、法規、人力、國際鏈結等面向，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，帶動新創風潮，重點包括：放寬員工獎酬規定，協助國內留才、攬才；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」，協助新創事業募資；成立臺灣及矽谷鏈結平臺。
- (三)產業升級轉型：推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以「維新傳統產業」、「鞏固主力產業」、「育成新興產業」為 3 大主軸，推動「推高值/質」、「補關鍵」、「展系統」、「育新興」4 大發展策略，鼓勵企業提升智慧、綠色、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，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。
- (四)強化產業競爭力：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經濟部已將「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」及「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」列為重點推動措施，以